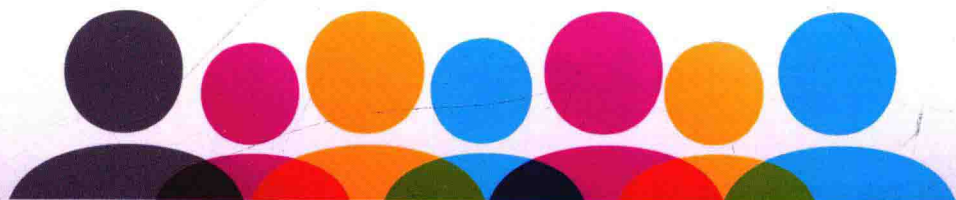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Classics Explained

语言哲学：

经典诠释

科林·麦金 (Colin McGinn) 著
刘龙根 朱晓真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Classics Explained

语言哲学： 经典诠释

科林·麦金 (Colin McGinn) ◎著
刘龙根 朱晓真◎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形式独特,不同于通常的语言哲学专著或者文选,也有别于常见的语言哲学教程,旨在与诸如马丁尼奇《语言哲学》等权威性文选配合使用。作者选取了语言哲学领域的十部经典文献,着力对十位著名语言哲学家的观点和著作做了清晰明了、深入浅出的阐释和评判。本书并非围绕语言哲学论题的普通导论,而是聚焦于上述经典文献各个作者之代表性思想观点做出的导读性诠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哲学:经典诠释 / (英)科林·麦金(Colin McGinn)著;

刘龙根,朱晓真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6328-8

I. ①语… II. ①科…②刘…③朱… III. ①语言哲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9448 号

语言哲学:经典诠释

著者:【英】科林·麦金	译者:刘龙根 朱晓真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64071208
出版人:郑益慧	
印刷: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3.5
字数:217千字	
版次:2017年6月第1版	印次: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313-16328-8/H	
定价:5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31011198

中译本前言^①

众所周知,语言哲学是 20 世纪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哲学的主流。进入 21 世纪后,虽然语言哲学或许不再独执西方哲学之牛耳,但这并不意味着语言哲学业已走向终结。相反,语言哲学研究无论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都正在获得空前的拓展。不仅许多传统语言哲学论题的研究进一步得到深化,而且语言哲学研究的领域也愈加广阔。有志从事语言哲学研究或对之怀有浓厚兴趣者人数之众更可谓今非昔比。学习研究语言哲学的第一步往往离不开阅读该领域的经典名著。但是,对于许多初涉语言哲学的人来说,读懂哲学巨匠的经典名篇无疑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即使对于母语为英语的读者而言,这些思想大家的原著也往往令其望而却步。这不管由于哲学家原创性思想之深邃,而且因为他们富有专业性且不乏个性特点的语言表达加大了理解的难度。虽然或许可以通过修学课程,在教师带领下研读,但这对许多学习者来说,依然是远水不解近渴。更何况他们之中能够有幸亲耳聆听到像科林·麦金这样具有 38 年讲授语言哲学经验的教授诠释经典名作的比例恐怕极小。这样,由 MIT 出版社出版的《语言哲学:经典诠释》(以下简称《经典诠释》)一书有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憾。科林·麦金所著的《经典诠释》形式独特,不同于通常的语言哲学专著或文选,也有别于常见的语言哲学教程,而旨在与诸如马丁尼奇《语言哲学》这种权威性文选配合使用。作者选取了语言哲学领域十部经典文献,着力对之做出清晰明了、深入浅出的阐释。因此,本书并非围绕语言哲学论题的普通导论,而是聚焦于上述经典文献各个作者之代表性思想观点做出的导读性诠释。实际上,本书的酝酿过程也颇为奇特,肇始于作者一个学生的建议,真可谓应读者之需而

^① 本前言主要内容节选自笔者发表在《当代外语研究》2016 年第 3 期“解疑释惑的良师,指点迷津的益友——《语言哲学:经典诠释》述介”一文。

萌生。学生之所以渴望能有这样一本诠释经典的书籍在手，主要是希望借助于这种详尽系统的导读性诠释，能够克服阅读这些经典文献中所遇到的重重障碍。书的胚胎是这位学生将其对科林·麦金讲课内容的录音转写而成的文字材料。转写出的文字又经本书作者字斟句酌的修改加工，最终成稿。因此，除了声音转成文字过程中常见的缺损之外，即无法完全复原作者课堂上声情并茂的生动形象，但本书却再现了他所讲述的基本内容，不仅能为学生指点迷津，也为教师减轻单调讲解的负担提供了可能。

科林·麦金曾长期在伦敦大学学院、拉格斯大学、牛津大学等高等学府讲授(语言)哲学。《经典诠释》是其多年教授语言哲学课程之经验的结晶。作者不仅熟谙语言哲学经典，而且了解语言哲学初学者在阅读这些经典时的疑难困惑。他以浅显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方式循循善诱地为所选语言哲学经典文献的读者解疑释惑。与此同时，他在诠释这些经典文本中所迸发的睿智洞见对其他从事语言哲学研究的学者亦不无启迪。正如《语言本能》的作者、哈佛大学著名教授 Steven Pinker 所言，即使对那些具有丰富语言知识的人而言，语言哲学也是一个令人生畏的领域：充满了深奥难解的区分与容易误解的陷阱。《经典诠释》为语言哲学的学习者提供了明白晓畅、值得信赖的指导，因而是学界期盼已久的著作。

当然，语言哲学经典名篇浩瀚，科林·麦金并未试图对所有经典文献做出诠释，囊括全部经典名作那实际上也只能是黄粱美梦而已。他也没有奢望对有关哲学家的全部著作做出完整全面的概览，而是着力对所选作者的代表性论著进行详尽系统的阐释，并且就所诠释的理论观点普遍地做出了评价与批评。但正如科林·麦金本人所指出的那样，这些评价与批评更多的是为了激发学生的思考与讨论，而不旨在对语言哲学做出令同行满意的贡献。其目的始终是在不影响准确性的前提下，使诠释内容尽可能地通俗易懂，而不预设读者已经掌握了语言哲学的基础，以激发初涉语言哲学领域者的探究兴趣，鼓起研读本领域艰深难懂的经典名作之勇气，实现最终与语言哲学巨匠对话的夙愿。因此，《经典诠释》无疑是令语言哲学学习者开卷受益的佳作。当然，正如俗语所说，要知道梨子的味道，就得亲口尝一尝。因此，唯有一读，才能评判本书究竟是否实现了“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授大量丰富哲学思想”的宗旨。

最后,承蒙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帮助,本书中译版得以如期付梓。译者向所有为本书面世付出辛劳的领导、老师致以诚挚的谢意!

译者

2016年10月

前 言

本书意在用作适于修学典型语言哲学课程的本科生教材,但采用了独特的形式:作者致力于对语言哲学领域的十部经典著作做出尽可能清晰的诠释。因此,本书不是对语言哲学论题通常的普通概览,而是聚焦于单个的作者。这本书也可以用作缺乏语言哲学背景的研究生入门教材,并不专门针对对分析哲学兴趣浓厚且训练有素的学生,旨在包括甚至不是哲学专业的学生。目的在于使那些对理解一手材料本来或许困难重重的读者能够掌握这些材料。

本书共包括十章(加上一个附录),每章详细讨论一篇经典文章,意在同一部经典文选结合使用。我使用的文选是由苏珊娜·努切泰利与加里·西伊所编的《语言哲学:核心论题》(罗曼和利特尔菲尔德,2008)。本书也可以同 A. P. 马丁尼奇的《语言哲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6)配合使用,尽管这两本书所选择的文章略有不同。我在教授语言哲学课程中发现,学生需要对经典文本做出详尽清晰的阐释,因为他们感到这些文本没有解释太难理解。有鉴于此,本书各章对经典文本进行详尽系统的阐释,并未试图对文献做出总体上完整全面的概览。本书没有论及一些更新的文献。教师可以将本书用作原文的补充读物,使其能够摆脱评注解释之辛劳。我对所诠释的理论观点普遍地做出了某些评价与批评。但这更多的是为了激发学生的思考(与课堂讨论),而不旨在对语言哲学做出令本专业同行满意的贡献。我的目的始终在于使材料尽可能地简单,而又不牺牲阐述的准确性。所有内容都从基础加以解释。

本书的产生过程非同寻常。想法始于在迈阿密大学我的班上一个学生科林·迈耶的建议,假如有一本书提供我口头做出的那些解释将会是很有用的。我赞同他的建议,但当时因为自己不想花费这个时间,所以并不情愿撰写这样一本书。然后,他提出,他可以把在课堂上对我讲课所做的录音转

写出来。我们决定尝试一下。他勤奋地开始这项工作。我的任务是审阅他转写的东西，加以修改。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发现需要修改许多东西（几乎每一个句子）。然而，我确实尽了最大努力保持讲课中原来所用的口语词汇形式，认为这样可能使材料更易理解。在纯写作中，始终存在一种倾向，即比起纯粹可理解性来，更注重简洁精准（更不用说优雅了）。最终结果是非正式表达与用心的表述相混合。感谢科林·迈耶承担了这项不很轻松的工作，感谢他最初的建议。

我还得到了莫妮卡·莫里森的帮助，她通读了转写的初稿，整理与编排文本。然而，所有的最终文本都由我完成。这项工作比我所预料的要艰巨得多。但我想，最后的成书无论对于学生还是教师都会大有裨益。我大约在38年前开始教授语言哲学，这是我多年教授这一课程之经验的结晶。希望本书能实现其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授大量丰富的哲学思想。

科林·麦金
迈阿密，2012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弗雷格论涵义与指称	1
1.1 背景	1
1.2 同一性	3
1.3 附加手段	9
1.4 涵义概念	11
1.5 指称	15
1.6 日常用法与特殊用法	17
1.7 关于涵义与指称的更多要点	19
1.8 弗雷格理论存在的问题	22
1.9 超越单称词项的弗雷格理论扩展	24
1.10 弗雷格理论的更多方面	30
第 2 章 克里普克论名称	32
2.1 背景	32
2.2 克里普克的评论	36
2.3 严格指称	38
2.4 克里普克的认识异议	41
2.5 因果链理论	44
2.6 对克里普克评论的质疑	45
2.7 名称的社会特性	46
2.8 本质描述语	48
2.9 非纯描述语	48
第 3 章 罗素论有定描述语	50
3.1 不定描述语与有定描述语	50

3.2 有定描述语的三种理论	55
3.3 不定描述语与同一性	58
3.4 罗素对迈农本体论的拒斥	59
3.5 罗素有定描述语理论详述	61
3.6 罗素理论的问题	66
3.7 一位存象与二位存象	68
第4章 唐奈兰的区分	70
4.1 简介	70
4.2 指称性用法与归属性用法	71
4.3 指表与指称	76
4.4 真值空缺	77
4.5 对唐奈兰区分的评价	79
4.6 隐含与含义	81
4.7 对罗素理论的进一步质疑	85
第5章 开普兰论指示词语	88
5.1 内涵与外延	88
5.2 开普兰论指示语	90
5.3 指示语的两条原则	92
5.4 使用语境与评价条件	95
5.5 可能世界、意义与指示语	98
5.6 开普兰论“今天”与“昨天”	102
第6章 埃文斯论指示词语的理解	103
6.1 弗雷格的指示语学说	103
6.2 指示性的要旨	105
6.3 埃文斯关于指示语的涵义与指称理论	107
6.4 言说与显示	109
6.5 模拟涵义	111
6.6 空名	112
6.7 埃文斯的名称观	113
6.8 埃文斯论“今天”与“昨天”	115

6.9 系统意义、场合意义与信息	117
第7章 普特南论语义外在论	119
7.1 背景	119
7.2 双子地球与“水”	120
7.3 意义不在头脑中	121
7.4 对普特南的批评	128
第8章 塔斯基的真之理论	131
8.1 背景	131
8.2 塔斯基的可接受性标准	133
8.3 亚里士多德与冗余论	135
8.4 对象语言与元语言	139
8.5 如何产生 T-语句	140
8.6 满足	143
第9章 戴维森自然语言语义学	148
9.1 背景	148
9.2 塔斯基理论应用于意义的优点	151
9.3 塔斯基理论应用于自然语言	156
9.4 经验的真之理论	162
9.5 戴维森理论批判	166
第10章 格赖斯的言者意义理论	171
10.1 背景:言者与语句	171
10.2 两种意义	173
10.3 什么是言者意义?	175
10.4 后果与批判	178
附录 克里普克关于信念的难题	182
索引	188

第1章 弗雷格论涵义与指称

1.1 背景

在开始阐释弗雷格关于涵义与指称的观点之前,简述一下语言哲学总的目标也许会有助益。我们可以做出的最为普遍的论述是,语言哲学关注意义的基本性质。但是,这一论述对语言哲学的初学者并没有多大帮助,所以,让我们阐述得更加具体些。语言关涉世界——我们使用语言交流关于事物的信息。因此,我们必须追问这种“关于”是什么;这种关于之性质是什么?它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亦即,语言如何能够与现实相联系?我们如何指称事物?指称事物是语言的全部功能吗?另外,指称是由指称者心中的想法决定的吗?假若不是,还有什么东西可能决定指称?语言的某些部分我们称作“名称”。但是,语言中的一切都是名称吗?词语指称某物是如何同人指称某物相联系的?诸如“汤姆·琼斯”、“莎士比亚的父亲”和“那条狗”这样的表达式都以同样的方式指称吗?这些类型的表达式在意义上存在什么样的差异?语句如何同其意义相关联?意义与语句相同抑或是某种更加抽象的东西?难道不同的句子不能表达同样的意义吗?意义是什么?意义究竟是不是事物?意义如何与成真性相联系?我们的所言成真是否取决于我们意谓什么,从而意义同成真性具有深刻的联系?我们应当如何理解成真性概念?语句的意谓与讲话者说出语句时的意谓,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这些问题是语言哲学提出的典型问题。我们在本书中将通过评论最伟大的语言哲学家关于这些问题的论述,对这些问题做出思考。我们将从或许是他们之中最伟大者——戈特洛布·弗雷格——入手。

弗雷格的论文《论涵义与指称》发表于1892年,标志着现代语言哲学的

开端。这篇论文自发表以来就一直影响着语言哲学领域。因此，我们将对其内容特别予以密切关注，在后面的章节中还要重新提及这篇论文。但是，在进入详述这篇文章内容之前，我们稍加熟悉两个概念是很重要的，这两个概念是：句子与命题。命题是由句子表达的东西：句子表达的命题构成了句子的意义。因此，两个不同的句子表达相同的命题，这是可能的。两个意义相同的句子会表达相同的命题。句子可能由不同词语构成而为同义句，即具有相同的意义，因而表达同样的命题。下面两个句子例示了这一点：

(1) 约翰是单身汉。

(2) 约翰是未婚男子。

“单身汉”与“未婚男子”是同义表达式，即两者具有相同的意义；因此，这两个句子表达相同的命题。所以，两个不同的、非同一的英语句子可以表达相同的命题。两种不同语言的两个句子也可以表达相同的命题。下面是两种不同语言——法语与英语——中的两个同义句：

(3) *La neige est blanche.* (雪是白色的。)

(4) *Snow is white.* (雪是白色的。)

这两个句子尽管由两种不同语言中不同的词语组成，依然具有相同的意义，因而表达相同的命题。

对句子如何与命题相联系获得了这样的理解，我们现在就可以询问什么是句子了。句子是若干形状、符号或声学信号的集合。纸上的不同字母形状或者空气中的不同声学信号可以对应于相同的命题。于是，命题与句子迥然不同——命题更加抽象，句子更具物理性。句子是可感知的媒介，表达命题；此外，句子可以由人说出。你如果说出诸如“雪是白色的”这样一个句子，借此就做出了一个陈述。陈述是下述三者之间的关系：讲话者、句子与命题。一个人讲话时就说出一个特定的句子，借此做出了某个陈述。假如一个法国人说出句子“*La neige est blanche*”，他陈述雪是白色的，即使他没有说英文句子“*Snow is white*”(雪是白色的)。然而，既然上述法语句子与英语句子同义，这两个不同的句子就表达了相同的命题。一种语言中的句子可用以转述某个讲话者使用不同语言做出陈述所表达的共同命题。句子、陈述与命题系统地相互关联，但却不是一回事儿。句子是物理序列，陈述是人的行为，命题则是抽象意义。

1.2 同一性

在《论涵义与指称》中，弗雷格关注的是句子与其表达的命题之间的关系。他所关心的是为下列问题找到答案：句子与其表达的命题之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在什么情况下一个命题与一个不同的句子所表达的命题相同？构成命题的东西是什么？词的意义是什么？弗雷格关注的这些问题导致人们探问，看作符号形状组合或声音序列的句子如何可能是有意义的。亦即，我们关注句子及其意义——句子如何能够向我们描述关于世界的事情。意义究竟是什么样的东西？

弗雷格在论文中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并不直截了当——文章中包含某些模糊不清之处，这些模糊不清的地方少有评论家予以揭示，因为这些地方很难理解。然而，在下面的阐释中，我们将指出弗雷格文章中这些模糊不清的地方，并且加以澄清。首先，让我们考察一下《论涵义与指称》的开头：

等同性引起棘手的问题，这些问题并非都容易回答。等同性是一种关系吗？是对象之间的关系还是对象的名称或者符号之间的关系？我在《概念文字》中所假定的是后一种关系。^①

尽管弗雷格并不明确他说的“相同性”意谓什么，他是在数学意义上（而非社会意义上！）使用这个术语。相同性概念可以用数学等式加以例示：“ $4 * 5 = 20$ ”。当代哲学家使用“同一性”取代“等同性”。“ $4 * 5 = 20$ ”这个例子会称作同一性陈述，断言 $4 * 5$ 的数与20这个数相同一。弗雷格使用“等同性”时，正是意指这些类型的陈述。

同一性也可以用于其他非数学情形。关于同一性，弗雷格有几点没有提及。哲学家经常区分数值同一性与性质同一性。如果两个事物完全相像，那么就出现了性质同一性。例如，产自同一条集装线、具有相同的颜色等的两台车可以说是性质上同一的。然而，弗雷格的兴趣主要在数值同一

^① 戈特洛布·弗雷格，《论涵义与指称》，载于《语言哲学：核心论题》，苏珊娜·努切泰利（Susanna Nuccetelli）、加里·西伊（Gary Seay）编（纽约：罗曼和利特尔菲尔德，2008），113。

性上。数值同一性是事物同其本身的关系。这种关系非常原始与平凡：一切事物皆与自身具有同一性。此外，数值同一性在某个客体与另一客体之间并不成立，即使两个客体在性质上是同一的。例如，一对双胞胎之间并不具有数值同一性关系——那种关系只存在于两个孪生子中的一个与其自身之间。

现在，我们可以对下述问题进行思考：同一性是一种关系吗？存在各式各样的关系：……的左边、比……年长、属于某个政党，或者居住在某个地方。这些例子中的每一种关系都例示了一种非平凡的关系，因而向我们表明关于现实之某种重要的东西。然而，就同一性而言，哲学家提出，某物与其自身的关系是平凡的关系，从而不能给予我们任何重要信息，而只是提供了一个复言式。在下面这篇文章中，弗雷格继续对同一性做出阐释：

支持这一点的理由如下：显然， $a = a$ 与 $a = b$ 是具有不同认知值的陈述； $a = a$ 先验地为真，根据康德的观点，应当称作分析性的；而以 $a = b$ 这种形式出现的陈述经常包含对我们的知识具有重要价值的扩展，无法始终先验地确定。发现每天早晨升起的太阳不是新的，而始终是同一个太阳，这是天文学最富成果的发现之一。即使在今天，鉴别一颗小行星或彗星也并不总是理所当然之事。^①

在上文中，弗雷格关注的是鉴别客体的陈述。使用不同名称的同一性陈述将以下列形式出现：“ $a = b$ ”（“ a 与 b 相同一”）。存在一个客体，我们用两个名称“ a ”和“ b ”指称。举例而言，设“ a ”为“ $4 * 5$ ”、“ b ”为“20”。我们既以表达式“ $4 * 5$ ”又以数值“20”指称客体，即一个数目。这样，我们构成了一个对应的同一性陈述。如果将指称同一事物的两个名称书写下来，并且在两者之间加上一个符号，这就构成一个成真的同一性陈述。另一方面，假如“ a ”指表的某种东西不与“ b ”所指表的东西相同一，那么，我们将做出一个成假的同一性陈述。

在此，弗雷格观点的实质是，他在撰写《概念文字》时认为，当我们做出诸如“ $a = b$ ”这种陈述时，“=”所表达的关系是名称本身之间的关系。在这

^① 同上。

个实例中,该陈述实际上关涉名称“ a ”和“ b ”,而不关涉名称“ a ”和“ b ”所指称的客体。客体的名称与名称指称的客体相分离。在他的《概念文字》时期,弗雷格认为,当他做出一个同一性陈述时,他所关心的是出现在陈述中的名称。这是因为,另一种观点看来会导致荒唐的结果:

这样,假如我们将等同性看作名称“ a ”和“ b ”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看来 $a = b$ 不可能与 $a = a$ 不同(即,只要 $a = b$ 成真);从而可能表达某物同自身的关系,的确表达了一种关系,每个事物同自身结成这个关系,却不同任何其他事物结成这个关系。^①

可能看来,将“=”看作联系客体而非名称会使“ $a = b$ ”表达与“ $a = a$ ”表达的命题相同。为了更加清楚地例示这一点,我们可以使用两个名称“长庚星”与“启明星”的例子。金星是晚上首先出现的行星,过去曾经叫作“长庚星”。“长庚星”是指表金星的专名;对应于有定描述语“the evening star”(暮星;我们在第3章将更详尽地讨论有定描述语)。因此,我们在使用“长庚星”时,指称金星。由于我们了解现代天文学的发展,而古人却不了解,我们懂得“长庚星”指称金星。然而,古人既不知道“金星”这个名称,也不知晓金星是一颗行星而非恒星。同一个天体也在早晨看到——当在早晨看到时,古人称之为“启明星,带来光明者”。弗雷格指出,两种不同的命名行为事实上对应于同一客体。在这个例子中,“长庚星”与“启明星”这两个不同的名称实际上对应于同一个天体——金星。它在晚上出现于天空的某个位置,在早晨则出现于另一个位置。古人不知道他们将两个名称用于同一颗行星。于是,我们可以说,长庚星与启明星相同一,陈述一个重大的天文学发现。古巴比伦人无法断言长庚星与启明星相同一,也没有任何理由这样认为。他们不了解这个同一性。

长庚星与启明星的例子普遍地例示了下面这一点:存在许多这样的实例,即一个客体被叫作一个名称,然后,在另一时间、另一场景又被叫作另一名称,而没有人意识到该客体被命名了两次。当发现这个同一性时,观察所直觉地了解到的是,一个事物具有两个现象,从而 $a = b$ 。因此,两个不同

^① 同上。

现象对应同一个客体，借此产生重要的同一性知识。在这样一个实例中，“ $a = b$ ”形成提供信息的同一性陈述。我们表达了一个命题，这个命题是非平凡的，为我们提供了关于现实的真正知识。相形之下，以“ $a = a$ ”这一形式出现的同一性陈述（“长庚星是长庚星”）不是一个提供信息的命题——这只是一个复言式。可以认为，不经任何对于世界的实际观察，数值同一性——任何数值同一性——得以成立。就长庚星的情形而言，假如某人只是听说“长庚星”这个名称，他不经观察就可能知道“长庚星是长庚星”这个陈述成真。对于“长庚星是启明星”的陈述则不可能同样做到这一点。这后一个陈述具有信息，而前一个则不能提供信息。因此，“长庚星是启明星”具有经验内容，是综合性的（源于康德）；而“长庚星是长庚星”则是分析性的，亦即属复言式，仅仅借由其意义本身成真。概括地说，“ $a = a$ ”表达分析性先验命题；“ $a = b$ ”则表达综合性后验命题。

在上面引自《论涵义与指称》的文章中，弗雷格解释了（由“ $a = a$ ”和“ $a = b$ ”表达的）这两个命题是如何完全不同的。譬如，过去可能有一个时期，人们以为每天早晨，一个不同的火红的天体出现在天空。了解到那个天体——太阳——是每天早晨升起在天空的同一个天体，这是一项重大的经验性发现。我们知道太阳具有同样的现象，但现象的相同并不一定保证这就是同一个客体。但是，弗雷格提出了下面的问题：假如等同性是客体与自身的关系，由“ $a = a$ ”和“ $a = b$ ”表达的两个命题之间如何可能存在任何不同呢？难道它们不是言表同样的内容，即某个客体与自身相同一？换句话说，难道“ $a = a$ ”与“ $a = b$ ”不是都表达同样的内容吗？因此，鉴于这两个名称显然是不同的，假定同一性实际上是这两个名称本身之间的关系难道不是更好吗？

句子“ $a = a$ ”表达 a 与自身相同一这个命题，“ a 与自身相同一”这个陈述是分析性的先验陈述。然而，没有办法论证“ $a = b$ ”这个陈述给我们提供了与“ $a = a$ ”相同的命题。正如我们所说，仅仅知道一个名称就能使人们言表所命名的客体与自身相同一。就连古人也知道长庚星与长庚星相同一，启明星与启明星相同一。他们所不知道的是长庚星与启明星相同一。在考虑同一性命题时，假定同一性是客体与自身的关系，似乎会导致悖论。因此，在撰写《概念文字》时，弗雷格认为，同一性不可能是客体与自身之间的关系。为了避免出现悖论，两个不同的句子必须陈述不同的命题——但如